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李家仁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

被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被告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屋頂係整體建築一部分，性質上無從分成為獨立客體，亦無單獨所有權，而屋頂平台須依附在主體建築物上始能呈現價值，主體建築物又為土地之定著物，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坐落土地價值。則屋頂之交易價值，依原告請求返還屋頂使用坐落土地範圍之利益，即投影占用坐落土地面積乘以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再除以分層（即建物樓層+1）方法進行估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將原告所有之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號即門牌號碼嘉義縣太保市梅子厝33之8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上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拆除並將建物屋頂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等應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

01 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日之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
03 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系爭設備並返還占用屋頂，依前揭
04 說明，以系爭房屋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
05 ○000地號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,500元，乘以系爭設備
06 投影占用上開土地面積3,014.66平方公尺，再除以分層（即
07 2層）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6萬995元；訴之聲明
08 第2項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
09 於起訴前已發生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
10 故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3日止為5萬806元（計算
11 式：1萬5,000元×3+1萬5,000元×12÷31=5萬806元，元以下
12 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31萬1,801元，應
13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1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20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張宇安